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715,326,73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88,763,500股之60.17%。

出席董事：吳亦圭董事長、吳培基董事

列席：莊碧玉會計師、陳政熙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尹德憲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暨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5,326,7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9,652,251權)；贊成權數為687,644,4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2,008,945權)，占表決權數之96.13%；反對權數為461,2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1,254權)；棄權權數為27,221,0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182,052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641,060,39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4,106,040元後，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476,954,355元。截至一一一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8,213,784,393元，擬分派現金股利832,134,450元，即每股現金股利0.7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7,381,649,943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一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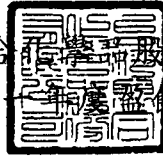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	1,931,735,108
減：所得稅費用	(376,637,196)
一一一年度淨利	1,555,097,912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處分利益	1,030,88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62,2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86,593,873
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	1,641,060,3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106,040)
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1,476,954,35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6,830,038
一一一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8,213,784,393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1,188,763,500 股)	
現金股利 0.7 元/股	832,134,450
分配項目合計	832,134,450
一一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7,381,649,94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15,326,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652,251 權)；贊成權數為 688,516,2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2,880,73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25%；反對權數為 639,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315 權)；棄權權數為 26,171,1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32,199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

業，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應遵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酌予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

新增修正日期。

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	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15,326,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652,251 權)；贊成權數為 667,882,2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246,70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3.37%；反對權數為 8,246,5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46,503 權)；棄權權數為 39,198,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159,04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

<p>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稱「股務處理準則」)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提供方式。</p> <p>3.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規定。</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地點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登記及公司議事資料揭露之規定。</p>

<p>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p>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p>		<p>1.本條新增。</p> <p>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召集通知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之規定。</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下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下略）</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p>	<p>1.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各項議案表決及投票之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1.依據「股務處</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揭露之相關規定。</p> <p>2.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15,326,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652,251 權)；贊成權數為 675,678,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0,043,06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4.46%；反對權數為 607,9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937 權)；棄權權數為 39,040,2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01,25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餘略)</p>	<p>三、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餘略)</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p>六、 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六、 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p>	<p>調整選票格式。</p>
<p>七、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3)除依前條規定勾選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勾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勾選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6)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7)未經勾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8)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七、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3)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7)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選票格式之調整，酌予文字修正。</p>
<p>十四、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四、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止。		
十五、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本條新增。 2.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應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十七、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15,326,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652,251 權)；贊成權數為 667,838,3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202,862 權)，占表決權數之 93.36%；反對權數為 8,299,6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99,625 權)；棄權權數為 39,188,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149,764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112年6月11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3518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15,724,029
205675	余經壽(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14,432,670
205675	高哲一(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7,773,784
205671	吳培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6,901,406
13518	吳洪霆(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06,008,692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0319XXXX	陳 冲	614,178,444
T12036XXXX	杜紫軍	613,781,313
D10070XXXX	海英俊	613,392,633
A10426XXXX	陳聖德	613,109,560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總經理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余經壽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	----

高哲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	----

吳培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洪霆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狐禮網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長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
---------------------	----

陳冲 (獨立董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	董事長
-------------	-----

杜紫軍（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英俊（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elta Networks, Inc.	董事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聖德（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15,326,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652,251 權)；贊成權數為 672,514,4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879,024 權)，占表決權數之 94.02%；反對權數為 8,819,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19,047 權)；棄權權數為 33,993,2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54,18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2分。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股東提問或發言)

主席：吳亦圭



記錄：尹德憲



附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及特定區域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該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正確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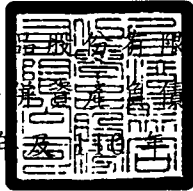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98,415	15	\$ 10,365,35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24,497	3	5,742,266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97,183	-	145,9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39,929	1	349,137	1
1150	應收票據— 淨額	544,546	1	875,745	1
1170	應收帳款— 淨額	7,395,035	10	8,515,47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201	-	511,7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02	-	8,931	-
130X	存貨	7,199,654	9	7,599,843	9
1410	預付款項	1,220,781	2	1,009,4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907	-	243,2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14,950</u>	<u>41</u>	<u>35,367,040</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60,835	3	2,286,81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8,679	-	382,5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11,385	17	19,335,55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0,104	33	24,471,01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1,634,654	2	727,3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24,562	1	711,345	1
1805	商譽	270,211	-	270,21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48,274	-	43,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1,378	2	651,5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537	1	577,8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126,619</u>	<u>59</u>	<u>49,458,173</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741,569</u>	<u>100</u>	<u>\$ 84,825,213</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00,326	3	\$ 2,498,04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0,613	1	279,63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7,839	-	3,380	-
2170	應付帳款	3,349,040	4	3,528,998	4
2219	其他應付款	2,262,374	3	2,894,8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7,045	2	2,618,6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435	-	73,0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3,059,116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8,247	-	28,6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7,938	1	565,2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75,857</u>	<u>14</u>	<u>15,549,57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992,228	8	5,989,773	7
2540	長期借款	6,366,223	8	4,453,323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6,375	-	136,3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5,175	2	1,417,9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62,591	1	387,5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4,722	1	1,151,0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513	-	94,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40,827</u>	<u>20</u>	<u>13,630,67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6,816,684</u>	<u>34</u>	<u>29,180,25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1,887,635	15	11,887,635	14
3200	資本公積	449,960	1	366,18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2,190	5	3,343,0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	375,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7,890	11	9,881,21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25,207</u>	<u>16</u>	<u>13,599,427</u>	<u>16</u>
3490	其他權益	8,896	-	84,358	-
3500	庫藏股票	(475,606)	-	(475,60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496,092</u>	<u>32</u>	<u>25,461,999</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428,793</u>	<u>34</u>	<u>30,182,962</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50,924,885</u>	<u>66</u>	<u>55,644,961</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7,741,569</u>	<u>100</u>	<u>\$ 84,825,213</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66,437,122	100	\$ 71,755,542	100
5110 銷貨成本	<u>55,496,976</u>	<u>83</u>	<u>54,001,841</u>	<u>75</u>
5900 銷貨毛利	<u>10,940,146</u>	<u>17</u>	<u>17,753,701</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06,260	5	3,163,322	4
6200 管理費用	1,360,037	2	1,279,0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993	1	429,8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865</u>	<u>-</u>	<u>(1,4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04,155</u>	<u>8</u>	<u>4,870,78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735,991</u>	<u>9</u>	<u>12,882,91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6,498	-	79,601	-
7010 其他收入	950,949	1	627,3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549	-	57,628	-
7050 財務成本	(215,420)	-	(167,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6,154,577)</u>	<u>(9)</u>	<u>(727,9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39,001)</u>	<u>(8)</u>	<u>(130,476)</u>	<u>-</u>
7900 稅前淨利	696,990	1	12,752,44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u>758,179</u>	<u>1</u>	<u>2,672,991</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61,189)</u>	<u>-</u>	<u>10,079,45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47,135	-	(\$ 9,7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222,591)	-	107,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8,886)	-	(1,691)		-
8310		(14,342)	-	95,7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412	1	(337,2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31,480)	-	54,262		-
8360		728,932	1	(282,9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4,590	1	(187,2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3,401	1	\$ 9,892,202		1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5,097	2	\$ 5,191,39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6,286)	(2)	4,888,057		7
8600		(\$ 61,189)	-	\$ 10,079,45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7,260	2	\$ 5,615,5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13,859)	(1)	4,276,605		6
8700		\$ 653,401	1	\$ 9,892,202		14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4.8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4.8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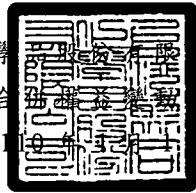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股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87,635	\$ 264,647	\$ 37,211	\$ 19,940
	109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10 年度 淨利	-	-	-	-
D3	110 年度 稅後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
D5	110 年度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4,691	-
C17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367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329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87,635	302,976	41,902	21,307
	110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11 年度 淨利 (損)	-	-	-	-
D3	111 年度 稅後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
D5	111 年度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1,955)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405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4,32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87,635	\$ 387,301	\$ 39,947	\$ 22,7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3,109,625	\$ 781,059	\$ 5,606,462	(\$ 583,855)	\$ 343,660	(\$ 475,606)	\$ 20,990,778	\$ 27,732,865	\$ 48,723,643	
233,461	-	(233,461)	-	-	-	-	-	-	-
-	(405,932)	405,932	-	-	-	-	-	-	-
-	-	(1,188,763)	-	-	-	(1,188,763)	-	(1,188,763)	
-	-	-	-	-	-	-	(1,714,633)	(1,714,633)	
-	-	5,191,394	-	-	-	5,191,394	4,888,057	10,079,451	
-	-	(804)	(127,118)	552,125	-	424,203	(611,452)	(187,249)	
-	-	5,190,590	(127,118)	552,125	-	5,615,597	4,276,605	9,892,202	
-	-	-	-	-	-	4,691	2,586	7,277	
-	-	-	-	-	-	1,367	-	1,367	
-	-	-	-	-	-	38,329	-	38,329	
-	-	100,454	-	(100,454)	-	-	-	-	
-	-	-	-	-	-	-	(114,461)	(114,461)	
3,343,086	375,127	9,881,214	(710,973)	795,331	(475,606)	25,461,999	30,182,962	55,644,961	
529,104	-	(529,104)	-	-	-	-	-	-	
-	-	(2,615,280)	-	-	-	(2,615,280)	-	(2,615,280)	
-	-	-	-	-	-	-	(2,804,905)	(2,804,905)	
-	-	1,555,097	-	-	-	1,555,097	(1,616,286)	(61,189)	
-	-	86,594	339,780	(414,211)	-	12,163	702,427	714,590	
-	-	1,641,691	339,780	(414,211)	-	1,567,260	(913,859)	653,401	
-	-	(1,662)	-	-	-	(3,617)	4,326	709	
-	-	-	-	-	-	1,405	-	1,405	
-	-	-	-	-	-	84,325	-	84,325	
-	-	1,031	-	(1,031)	-	-	-	-	
-	-	-	-	-	-	-	(39,731)	(39,731)	
\$ 3,872,190	\$ 375,127	\$ 8,377,890	(\$ 371,193)	\$ 380,089	(\$ 475,606)	\$ 24,496,092	\$ 26,428,793	\$ 50,924,885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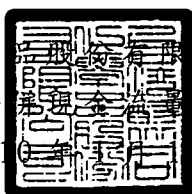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6,990	\$ 12,752,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0,740	2,272,146
A20200	攤銷費用	58,946	63,7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5	(1,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7,767	(336,404)
A20900	財務成本	215,420	167,097
A21200	利息收入	(146,498)	(79,601)
A21300	股利收入	(463,584)	(390,9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6,154,577	727,9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188)	64,669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016	32,415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660)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330	19,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2,924,461	88,47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1,199	(204,16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19,159	(1,703,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2,793	(269,30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4,495	(3,334,5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10,074)	(196,3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315	(61,58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958)	122,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4,894)	525,173
A32200	退款負債減少	(7,713)	(6,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1,437)	(140,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676	190,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40,403	10,300,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229	79,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453)	(\$ 159,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1,392)	(1,286,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49,787</u>	<u>8,933,1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4,83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99	203,4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329	52,24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98)	(71,8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4,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0,191)	(3,622,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615	36,3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11)	(6,40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581)	(7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5,5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14)	(3,2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451)	(280,1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3,584</u>	<u>390,9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3,962</u>)	(<u>3,366,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7,715)	(228,22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	(377,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91,26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2,000,000)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21,407,630	24,225,000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19,566,743)	(27,27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61	6,1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717)	(70,34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81	(1,67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5,280)	(1,188,7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731)	(114,46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804,905</u>)	(<u>1,714,6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56,719</u>)	(<u>4,749,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53,956</u>	<u>(\$ 88,9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3,062	728,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65,353</u>	<u>9,637,0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98,415</u>	<u>\$ 10,365,35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台聚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太陽能薄膜產品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該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正確認列，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台灣聚合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3,341	4	\$ 1,108,7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33,166	2	2,595,88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348	-	61,1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8,808	-	119,3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67,755	7	1,964,10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18	-	106,4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53	-	106,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770	1	593,853	2
130X	存貨	1,413,526	4	1,252,391	3
1410	預付款項	208,866	1	204,3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81,551</u>	<u>19</u>	<u>8,112,83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662	3	922,55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9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55,669	58	21,859,237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1,437	19	6,511,02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5,191	-	9,6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914	-	159,713	1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666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382	1	142,8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513	-	121,6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788,434</u>	<u>81</u>	<u>29,739,607</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269,985</u>	<u>100</u>	<u>\$ 37,852,442</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3,769	-	\$ 2,492	-
2170	應付帳款	985,157	3	1,019,7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917	1	394,4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9,138	1	532,3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563	-	16,1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6,833	2	779,2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249	-	31,3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999,19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749	1	189,9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6,375</u>	<u>8</u>	<u>5,964,94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992,228	18	5,989,773	16
2540	長期借款	729,703	2	34,3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55	-	100,7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188	-	115,1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352	1	172,67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1,1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92	-	11,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77,518</u>	<u>21</u>	<u>6,425,49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773,893</u>	<u>29</u>	<u>12,390,443</u>	<u>33</u>
	權益				
3100	股 本	11,887,635	35	11,887,635	31
3200	資本公積	449,960	1	366,1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2,190	11	3,343,0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1	375,1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7,890	25	9,881,214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25,207</u>	<u>37</u>	<u>13,599,427</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8,896	-	84,358	-
3500	庫藏股票	(475,606)	(2)	(475,606)	(1)
3XXX	權益總計	<u>24,496,092</u>	<u>71</u>	<u>25,461,999</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4,269,985</u>	<u>100</u>	<u>\$ 37,852,442</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
個
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15,632,151	100	\$16,034,251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1,437,888</u>	<u>73</u>	<u>11,730,457</u>	<u>73</u>
5900 銷貨毛利	4,194,263	27	4,303,794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05)	-	(1,17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175</u>	<u>-</u>	<u>1,247</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4,193,933</u>	<u>27</u>	<u>4,303,866</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268	2	390,366	2
6200 管理費用	249,089	2	230,9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870</u>	<u>1</u>	<u>160,68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5,227</u>	<u>5</u>	<u>781,95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468,706</u>	<u>22</u>	<u>3,521,91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538	-	5,948	-
7010 其他收入	168,587	1	202,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22)	-	38,730	-
7050 財務成本	(73,666)	(1)	(94,7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損益之份額	(<u>1,618,808</u>)	(<u>10</u>)	<u>2,196,42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6,971</u>)	(<u>10</u>)	<u>2,348,931</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931,735	12	5,870,841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u>376,638</u>	<u>2</u>	<u>679,44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555,097</u>	<u>10</u>	<u>\$ 5,191,394</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282	-	5,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失			(34,862)	-	(29,1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25,781)	(2)	575,85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8,256</u>)	-	(<u>1,164</u>)	-
8310				(<u>327,617</u>)	(2)	<u>551,321</u>	<u>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953	2	(90,46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03,818	-	(54,7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8,991</u>)	-	<u>18,093</u>	-
8360				<u>339,780</u>	<u>2</u>	(<u>127,11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163</u>	-	<u>424,20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7,260</u>	<u>10</u>	<u>\$ 5,615,597</u>	<u>35</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5</u>		<u>\$ 4.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5</u>		<u>\$ 4.8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87,635	\$ 264,647	\$ 37,211	\$ 19,94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4,691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36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329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87,635	302,976	41,902	21,307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1,955)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40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4,32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87,635</u>	<u>\$ 387,301</u>	<u>\$ 39,947</u>	<u>\$ 22,71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3,109,625	\$ 781,059	\$ 5,606,462	(\$ 583,855)	\$ 343,660	(\$ 475,606)	\$ 20,990,778	
233,461	-	(233,461)	-	-	-	-	
-	(405,932)	405,932	-	-	-	-	
-	-	(1,188,763)	-	-	-	(1,188,763)	
-	-	5,191,394	-	-	-	5,191,394	
-	-	(804)	(127,118)	552,125	-	424,203	
-	-	5,190,590	(127,118)	552,125	-	5,615,597	
-	-	100,454	-	(100,454)	-	4,691	
-	-	-	-	-	-	1,367	
-	-	-	-	-	-	38,329	
3,343,086	375,127	9,881,214	(710,973)	795,331	(475,606)	25,461,999	
529,104	-	(529,104)	-	-	-	-	
-	-	(2,615,280)	-	-	-	(2,615,280)	
-	-	1,555,097	-	-	-	1,555,097	
-	-	86,594	339,780	(414,211)	-	12,163	
-	-	1,641,691	339,780	(414,211)	-	1,567,260	
-	-	(1,662)	-	-	-	(3,617)	
-	-	-	-	-	-	1,405	
-	-	-	-	-	-	84,325	
-	-	1,031	-	(1,031)	-	-	
\$ 3,872,190	\$ 375,127	\$ 8,377,890	(\$ 371,193)	\$ 380,089	(\$ 475,606)	\$ 24,496,09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 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31,735	\$ 5,870,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885	607,937
A20200	攤銷費用	14,455	13,4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309	(93,217)
A20900	財務成本	73,666	94,7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538)	(5,948)
A21300	股利收入	(65,750)	(99,7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8,808	(2,196,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2,921	(2,794)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49	22,93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05	1,17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75)	(1,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12,683	(414,99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571	(55,2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03,648)	(599,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350)	(12,3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529	(65,1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46,083	(248,664)
A31200	存貨增加	(192,884)	(499,2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71)	(31,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621)	307,4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532)	206,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3,147)	131,1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8,368	4,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202)	113,9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043)	(35,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686,906	\$ 3,012,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74	6,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186)	(85,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9,262)	(156,2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3,732</u>	<u>2,777,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028	20,8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0)	(76,4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9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4,0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802)	(518,1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4	1,9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04)	(1,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0)	-
B05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000	(12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25)	(15,3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93,035</u>	<u>149,8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466</u>	<u>(598,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99,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91,26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2,000,000)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794,412	3,634,284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100,000)	(5,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	5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426)	(30,97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88	51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5,280)	(1,188,7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6,651)</u>	<u>(2,062,0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547	116,8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8,794</u>	<u>991,9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3,341</u>	<u>\$ 1,108,79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